

108版5 108版-2

同建发布 李强

2024.1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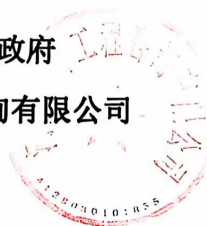
确山县留庄镇人民政府 2024 年确山县留庄镇柴庄 村农产品保鲜库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确山县留庄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晟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确山县留庄镇人民政府2024年确山县留庄镇柴庄村农产品保鲜库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确山县留庄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晟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一. 说明

二. 竞争性谈判文件

三. 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四.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五. 响应文件的开启（解密）

六. 开标

七. 谈判

八. 确定成交供应商

九. 合同授予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第六章 政府采购政策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确山县留庄镇人民政府2024年确山县留庄镇柴庄村农产品保鲜库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谈判文件，并于 2024年11月29日 15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确政采谈-2024-11-10
- 2、项目名称：确山县留庄镇人民政府2024年确山县留庄镇柴庄村农产品保鲜库采购项目
- 3、采购人：确山县留庄镇人民政府
- 4、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5、采购预算：350000.00元 最高限价：350000.00元
- 6、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竞争性谈判文件及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
- 7、合同履行期限：15日历天；
-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9、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10、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查询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查询日期需在本项目发布公告日期后）。

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领取

- 1、时间：2024年11月26日至2024年11月28日，每天8:00至18:00（北京时间）；

2、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方式：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下载谈判文件。

4、售价：0元。

四、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时间：2024年11月29日 15 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

五、谈判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4年11月29日 15 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

六、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竞争性谈判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发布公告当日不计入。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确山县留庄镇人民政府

地 址：确山县留庄镇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方式：13513961600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晟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驻马店市淮河大道与天中山大道交叉口西南侧天中国际商务大厦

联 系 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16239698666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技术要求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等技术指标要求
保鲜冷藏库	(1) 库体保温系统 1、保鲜库温度要求：0℃-5℃可调，尺寸规格8m*15m*4m； 2、库体保温板：面积305m²，100mm厚，双面彩钢板，聚氨酯发泡夹心板，凸凹槽连接，保温效果强.； 3、手动移门：1樘，2M（W）×2.5M（含门框）、平移门，PU发泡100mm厚，双面彩钢板，防露装置； 4、建库辅料：面305m²，黑白料、填缝剂、密封胶、定位U形卡槽、非标型材等； 5、防水塑料层：240m²，高密度聚乙烯，防水性能好，抗拉强度大； 6、挤塑板：12m³，XPS错缝铺垫。 (二) 冷媒系统工程 1、半封闭式风冷式压缩冷凝机组； 2、冷凝机组：1台，4BG25-4H； 3、蒸发器：2台，DL120； 4、电磁阀：2只，适配； 5、膨胀阀：2只，适配； 6、安装辅材料：1项，PVC排水管，线槽，防侯胶、PVC管件及安装辅材等； 7、制冷管道：1批，紫铜管：直径$\phi 6-\phi 35$，无缝钢管国标； 8、安装耗材：1项，氮气、冷冻油、烧焊耗材，银焊条，环保型制冷剂R22等； 9、管道保温：1套，冷媒管路保温，B1级。

	(三) 控制系统 1、温度控制：1台，全新控制系统，定制一控二； 2、灯具：12盏，冷库专用三防灯； 3、电线电缆：1项，配电工程 《不包含一次电源》 国标； 4、风幕机：1台，单冷式。 (四) 其他 1、五金零件及辅材料（C型钢、立柱、机组安装支架、冷风机吊装配件、卡件等）：1套；
冷库主体结构及围护结构要求	应满足密闭性要求，主体及围护结构应满足防渗、防漏要求
材料要求	使用绿色环保建材
合理工作使用年限	不应低于5年
冷库产品使用要求	外观明亮，应耐擦洗、防腐蚀、防渗漏、便于清洁和维护。

二、商务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15日历天
服务地点	确山县留庄镇
合同签订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个工作日内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支付中标额的40%，剩余60%验收合格后付清。
质量要求	合格。
验收条件及标准	依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中标合同等。
验收方法及方案	由采购人按照有关规定组织验收。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投标人对其售出的产品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产品存在缺陷的应给予免费更换。投标人在质量保证期内更换的任何零配件，必须是原厂配件。
----------	--

三、采购人对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无

采购人的特殊要求及说明理由	1. 包括投标人特殊资格等要求。 2. 本项目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否 3.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否 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和中标候选人：是 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6.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1.1 项目名称：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1.2 采购人名称：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1.3 项目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1.4 项目编号：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	合格供应商：具备竞争性谈判公告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3	谈判报价及费用： 3.1 本次谈判应以人民币报价。 3.2 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本项目谈判废止。 3.3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本项目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的规定收取代理服务费。
4	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本项目组织不组织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会。供应商根据需要可以自行现场踏勘。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的其所发生的费用自理，且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供应商成交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投标人须对上述内容做出响应否则视为未响应招标文件。
5	响应性文件组成：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zmd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2、纸质投标文件：确定中标后三日内，中标人提供与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6	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7	谈判时间及地点：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8	本次谈判将按照最低评标价法，即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以供应商最后一轮的报价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调整后的最终评定价最低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9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由采购人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和两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谈判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0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文件中涉及的相关条款均不适用。
11	签订合同：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12	采购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3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4	付款方式：详见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
15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期结束后60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6	本项目使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供应商应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mdtf格式)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其响应将被拒绝。
17	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zhumadian.gov.cn/ ）”网站“投标人登陆版块”进行交易主体免费注册，然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指导填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完善诚信库信息，自行核验通过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办理HNXA CA单位个人数字证书所需材料下载”准备齐资料，最后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驻马店市文明路1196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F大厅）办理 CA 密钥，完成注册。
18	采购文件下载： 凡有意参加谈判者，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zhumadian.gov.cn/ ）”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免费下载采购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采购文件的，其谈判将被

	拒绝。
19	响应文件制作： 1、供应商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下载中心（政府采购类）：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 2、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交易系统下载谈判文件(.zmdzf 格式)。 3、供应商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mdtf 格式），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4、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5、供应商在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生成后的电子响应文件须按采购文件的格式要求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无法直接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格式内容，供应商须将盖章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6、采购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7、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8、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密钥和企业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zmdtf 格式和.nzmd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9、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流程，可参考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的，下载中心板块的视频（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844e0ea7-2b6c-425d-99f6-91bd5b500e5e&CategoryNum=026002）
20	采购文件的澄清与变更：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下载采购文件和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2、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开启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1	开启： 1、谈判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谈判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使用企业CA密钥登入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ggzy.zhumadian.gov.cn:919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参加谈判活动。 2、解密时，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密钥在规定的时间内（5分钟）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导致供应商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谈判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报请批准后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谈判评审时间（友情提示：若供应商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3、远程解密前，供应商务必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s://ggzy.zhumadian.gov.cn:8820/TPBidder）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4、特别提醒： 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具备视频直播、语音通话等，对网络带宽及硬件要求相对较高的功能，故供应商在参与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项目时，需确认是否满足如下要求： （1）网络要求：网络带宽4M以上。 （2）硬件要求：电脑要求内存4G及以上，且需配套网络摄像头、麦克风、音箱等，并确保其均能正常运转。操作系统要求Windows7及以上，IE浏览器IE11及以上。 （3）人员要求：对于参与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谈判的供应商，要求能熟练掌握电脑基础操作。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下载地址： （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6e085538-6be5-4d25-80b2-12f5fc669ba1&CategoryNum=026005）

22	解释：构成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仅适用于谈判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响应性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当竞争性谈判文件与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合同文件约定或后者明显错误的除外。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23	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
2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一 说 明

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谈判公告中项目及相关伴随服务。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本次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

2.3 “供应商”系指购买了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且已经提交本次响应性文件供应商。

2.4 “供应商代表”系指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谈判活动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 “竞争性谈判文件有效期”系指本次采购项目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之日起至合同签订之日止的期限。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3. 采购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350000.00元 最高限价：350000.00元

4. 供应商应提交的证明文件

4.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根据《驻马店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信用承诺制的通知》（驻财购〔2022〕15号）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无需提交以下证明材料（格式见第五章附件）。采

购人有权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以备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4.2、法定代表人本人投标的，提供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投标的，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4.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查询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查询时期需在本项目发布公告日期后）。

4.4、其他证明文件（采购人根据项目需要提出且为本次采购所必要的）。

注：以上为必须提供的材料。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供应商在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应及时完善主体诚信库中企业信息及扫描件，提交并自行核验通过。同时在“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下按分包挑选该包所用资格审查材料，以供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查阅。供应商应确保主体诚信库信息与电子响应文件信息一致，上传的资料要真实并清晰可辨。评审时以电子响应文件及“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中选取的企业信息为准。

5. 谈判费用

不论谈判结果如何，供应商均自行承担所有与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6. 联合体参加谈判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谈判。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7.2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8. 特别说明：

8.1 供应商参加谈判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8.2 供应商代表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谈判。

8.3 供应商在声明谈判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由相关部门查处。

9. 质疑和投诉

9.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谈判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

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所有质疑均须按照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之规定的内容和格式提交，逾期或不按规定提出的不予受理。供应商对采购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9.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过程和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10.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响应性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二 竞争性谈判文件

1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构成，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1.1 竞争性谈判公告

11.2 采购需求

11.3 供应商须知

11.4 合同主要条款

11.5 响应性文件格式

11.6 政府采购政策

1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3个工作日，则需延长谈判开始时间，谈判文件发售时间可以相应延长）前，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公共资源交易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竞争性谈判文件发售期间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不受上述限制。

12.2 采购人所做的修改将以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公布为准。供应商应及时关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相关信息，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12.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为准。当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上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文件为准。

12.4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始谈判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性文件的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公共资源交易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2.5 供应商在获取谈判文件后，应仔细检查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谈判文件2日内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有疑问或理解不清等问题应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开标后不再受理针对本谈判文件的相关质疑，如因理解出现偏差，最终解释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解释为准；若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不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响应性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 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13. 要求

1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性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自拟格式出具的证明文件须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响应性文件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供应商资格要求、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和响应性文件中对响应的要求），供应商应声明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13.2

供应商应完整签署响应性文件格式附件中《竞争性谈判响应书》和《抵制商业贿赂承诺》，不得随意增减或修改内容。否则视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3.3 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及要求编制响应性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有关证明的复印件/扫描件均需加盖公章，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应签署“与原件一致”字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4. 响应性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4.1 响应性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14.2 关于计量单位，竞争性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4.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5. 响应性文件的组成。响应性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5.1 竞争性谈判响应书

15.2 响应文件汇总表

15.3 初次报价一览表

15.4 报价明细表

15.5 实施方案

15.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5.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5.8 证明文件

15.9 抵制商业贿赂承诺

16.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16.1 响应性文件从竞争性谈判公告第四项所规定的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5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供应商应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5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的相关规定作出承诺（格式自拟）。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性文件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6.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性文件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

求。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性文件。

17. 谈判报价

17.1 所有谈判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

17.2 供应商的报价为完成本项目工作且能达到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复要求全部内容的报价。

17.3

本项目的报价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采购需求、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间各类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括了所有货物及人员薪酬、督导培训、活动费用、税费、社保、管理费等全部费用，并投标文件中对此作出声明（格式自拟），且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18. 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19. 响应性文件的签署

19.1 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和顺序编制、上传响应性文件。除了响应性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都要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和总页码，按流水顺序填写，字迹必须清晰可认。响应性文件的目录必须编序，并由项目经理签字。响应性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负责。

19.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mdtf格式）是根据“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下载的电子采购文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19.3 未按本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响应性文件或响应性文件字迹模糊不清，导致谈判小组无法认定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性文件。

19.4 供应商在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不得以次充好，高投低配，应作出书面声明，否则视为不响应。生成后的电子响应文件须按采购文件的格式要求完成电子签字并盖章。

19.5 不接受电报、电传和传真的响应文件。

19.6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供应商出具的材料，供应商改动无效。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响应文件或响应文件字迹模糊不清，导致谈判小组无法认定是否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19.7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流程。可参考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的下载中心板块的视频（<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844e0ea7-2b6c-425d-99f6-91bd5b500e5e&CategoryNum=026002>）

四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20. 响应性文件的密封、标记

20.1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如网上上传的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21. 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

21.1供应商应在竞争性谈判公告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制作好的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至驻马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逾期上传其响应将被拒绝。**

22. 响应性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性文件，最终响应性文件以响应性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驻马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性文件为准。

22.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文件的，将被拒绝接受。

五 响应文件的开启（解密）

23. 开启（解密）

23.1 在竞争性谈判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开启（解密）。

23.2 开启（解密）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23.3开启（解密）时，首先，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然后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如供应商自身原因解密失败，其谈判将被拒绝。

23.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文件：

23.4.1 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上传、提交响应文件的。

23.4.2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加密的。

23.4.3 未进行网上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参加谈判的。

23.4.4 一个供应商不只提交一套响应文件的。

23.4.5 未在谈判公告规定中响应文件提交/上传的截止时间前签到的。

23.4.6 未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

六 开标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驻马店不见面开标系统

（<https://ggzy.zhumadian.gov.cn:919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使用CA密钥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并对此做出承诺。供应商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

七 谈判

24. 组建谈判小组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3人及以上单数（采购人代表不可担任谈判小组组长）。

25. 谈判

25.1 采购人在规定的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驻马店不见面开标系统（<https://ggzy.zhumadian.gov.cn:919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使用CA密钥完成远程

解密、文件传输、提疑澄清、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性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性文件，系统内响应性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性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供应商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25.2 开标程序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电子开标。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到达后，各供应商按时对电子响应性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响应性文件的将被视为放弃投标。

（2）远程开标前，各供应商务必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响应性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2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将拒绝其响应性文件。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响应性文件；

（2）供应商未按供应商须知表规定的时间内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电子响应性文件上传件出现问题的；

25.4 电子开标过程中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根据实际情况延迟评标或调整谈判时间：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出现断电事故；

（5）其他无法保证采购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25.5 开标异议

供应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场提出，采购人当场做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26. 响应性文件的初审

26.1 谈判小组会将对响应性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响应性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已正确签署等。响应性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除非谈判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性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性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

26.2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6.2.1 资格性检查。谈判小组将依据响应性文件按竞争性谈判公告第二项及第三章供应商须知说明第4条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谈判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资格、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未对提供资料真实性做出保证，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会有权要求供应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供相关资格证明材料的原件以供审查。供应商应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限内提供。供应商拒不提供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限内提供的，视为其不具备该资格条件。

26.2.2 符合性检查。谈判小组将从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响应文件内未附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生成的政府采购投标报名确认单的。（3）实质性违背竞争性谈判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4）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将不进入下一阶段谈判。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响应性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

（1）响应性文件未按规定签字、盖章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

（2）供应商代表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与身份不符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

（3）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

（4）响应性文件有效期、承诺等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

（5）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列、项目不齐全或内容虚假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

(6) 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或意思表述不明确，或前后矛盾，或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

(7) 响应性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响应性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

(8) 响应性文件的实施方案不完整或没有针对性、不贴合实际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

(9) 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

谈判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性文件。谈判小组决定供应商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只根据响应性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26.2.3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将现场告知其理由。

26.3 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26.3.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异常一致的。

26.3.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的。

26.3.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

26.3.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相互混装的。

26.3.6 不同供应商授权同一人作为供应商代表的。

26.3.7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支付的。

26.3.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26.3.9 有证据证明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串通的其他情形的。

26.3.10 谈判小组认定的其他串通情形。

供应商须对上述不得存在的情形做出响应。

27. 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对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供应商的澄清应当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由供应商代表签字。但澄清事项不得超出响应性文件的范围，不得实质性改变响应性文件的内容，不得通过澄清等方式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对待。谈判小组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8. 谈判

28.1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本次谈判程序。

28.2谈判小组通过随机方式确定参加谈判供应商的谈判顺序，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按照顺序分别单独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及合同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通知所有参加谈判供应商。

28.3本次谈判通过网上交易系统进行2轮次报价，并给予每个供应商相同的机会。响应文件报价为第一轮报价，以后轮次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次报价（除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外），否则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进行二次报价，谈判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次报价为准。

28.4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驻马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9. 谈判过程及保密原则

29.1

凡与本次谈判有关人员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谈判中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人员透露。否则，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29.2

在谈判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参加谈判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 确定成交供应商

30. 成交原则

本次谈判将按照最低评标价法确定成交供应商，即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以供应商最后一轮报价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调整后的最终评定价作为成交供应商的依据，按最终评定价由低到高排列。最终评定价相同的，按最后一轮报价由低到高排列。最

终评定价与最后一轮的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最终评定价、最后一轮报价与技术指标均相同的，按服务优劣排列。以上全部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31. 价格调整（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执行价格调整）

31.1 谈判小组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对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按照“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对供应商报价进行调整。

31.2 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

价格要素	价格折扣幅度
中小微企业投标，且产品出自小型或微型企业	20%；

31.3 对最后一轮报价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报价作为最终评定价。

最终评定价=最后一轮报价×（1-Σ 价格折扣幅度）

32. 确定成交供应商和成交候选供应商

本项目由采购人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1名成交供应商。

33. 成交通知书及成交公告

33.1

谈判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3.2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不领取成交通知书的，视为成交后自动放弃成交资格，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成交供应商在有效的最后一轮报价中报价最低，非不可抗力放弃成交资格的，视为供应商恶意串通。

33.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4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34.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谈判废止的权利

34.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谈判废止，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34.1.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4.1.2 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均超过了采购控制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4.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4.2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评标期间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按废标处理。

九 合同授予

35. 签订合同

35.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个工作日内，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性文件签订合同，供应商须作出书面承诺，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性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不得串标、围标、假借资质投标，供应商须对此作出保证。成交供应商逾期未签订合同，视为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其谈判保证金将被没收，并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逾期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35.2 供应商应提供能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验收承诺，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5.3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35.4 采购人应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通过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实行网上备案。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_____（招标编号）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 货物内容

1.1 货物名称：

1.2 型号规格：

1.3 技术参数：

1.4 数量（单位）：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3. 技术资料

3.1 乙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须提供声明。

供应商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对上述应在投标文件中做出承诺，否则视为未响应招标文件。

4.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5. 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6. 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7. 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8.1 交货期:

8.2 交货方式:

8.3 交货地点:

8. 货款支付

付款方式:

9.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0.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0.1

乙方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0.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0.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0.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0.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11.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1.1

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1.2

乙方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3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或样品及样品小样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

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_____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_____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1.4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____个月，在质保期内，因人为因素出现故障外，乙方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1.5合同项下货物免费保修期为质量保证期满后____个月，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对超过保修期的货物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11.6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_____小时内解除故障。

12. 调试和验收

12.1乙方交货前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2.2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在3个工作日内组织初步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2.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

12.4

对大型或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邀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2.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13. 索赔

13.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或样品及样品小样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3.2

在根据合同第12条和第13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3.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甲方将货物款退还给乙方，乙方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3.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3.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12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3.2.4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_____

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_____日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14.2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4. 违约责任

14.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4.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4.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交货期或解除本合同。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期的，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乙方仍按上述规定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

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4.4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诺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5.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5.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6.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6.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6.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 违约解除合同

17.1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对方追诉的权利。

17.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15.3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7.1.2 乙方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按合同第7.3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7.1.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7.1.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7.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18.1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8. 其他约定

18.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8.4 签定地点：

甲 方：

乙 方：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

账号：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具体内容 by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协商确定

第五章 附件一响应性文件格式

注释：

《响应性文件格式》是供应商的部分响应性文件格式和签订合同时所需文件的格式。供应商应按照这些格式文件制作响应性文件。

附件1

竞争性谈判响应性文件封面（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响应性文件

项 目 名 称：_____

项 目 编 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2

竞争性谈判响应书

致：_____（采购人）：

_____（供应商名称）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谈判。现正式提交下述文件1份：

- 1、竞争性谈判响应书
- 2、响应性文件汇总表
- 3、初次报价一览表
- 4、报价明细表
- 5、实施方案
-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8、证明文件。
- 9、抵制商业贿赂承诺。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提供工程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争性谈判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并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竞争性谈判项目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并根据需要提供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2、我方承诺在竞争性谈判活动中提供的各种材料真实有效。

3、一旦我方确认为成交供应商，我方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完成工作。

4、我方同意在响应性文件有效期内遵守本响应性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如果我方成交，响应性文件有效期与合同履行期相同。

5、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6、我方保证尊重谈判小组的评审结果，完全理解本采购项目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保证。

7、我方理解并遵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规定，接受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政府采购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8、如果发生供应商须知第26.2.1、26.2.2项所述情况，同意我方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

9、如果发生供应商须知第26.3、33.2项所述情况，同意谈判小组认定我方的行为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并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10、如果发生供应商须知第29.2项所述情况，同意我方被认定为丧失参加谈判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同意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领取成交通知书并缴纳服务费。否则，视为我方成交后自动放弃成交资格，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2、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同意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____日内，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否则，视为我方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3、我方最近3年内的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

_____。

1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15、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3

响应文件汇总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标准	
报价（大写）			
报价中未含内容及 要求配合条件			
对报价需要说明的 问题			
备注			

附件4

初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及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

总报价	(大写)：人民币_____ (小写)：¥：_____
-----	--

注：供应商按格式填列，不得自行更改，否则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附件5

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拟)

附件6

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措施及承诺

附件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系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____月 ____日

附件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本授权，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谈判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性文件递交、参加谈判、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代理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此处请粘贴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年 ____月 ____

附件9

证明文件

9.1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承诺；

（七）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性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9.2 供应商认为其他有必要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及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竞争性谈判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竞争性谈判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小组成员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竞争性谈判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供应商，与其它参与竞争性谈判活动的供应商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小组成员恶意串通，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六、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七、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第六章 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政策、服务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一、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

2、附声明函（无声明函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附：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二、关于监狱企业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附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附声明函（无声明函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4、其他政府采购政策及证明材料

参照执行最新相关采购政策